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新华文轩公司总部四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罗勇董事、杨杪董事、肖莉萍董事分别委托张鹏董事、何志勇董事、韩立岩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文卓公司”）企业治理及管控、经营现状的评估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公司拟转让所持文卓公司 48%的股权。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的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向文卓公司提供了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6.15%，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向文卓公司提供的 1.2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适当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委托贷款展期期间的担保和质押条件及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超过董事会授权。

因公司持有文卓公司 4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郑川兼任文卓公司董事，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的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